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一、二行補充為「…吳政緯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第六行補充為「…於離開後過了五分鐘，又另基於恐嚇之犯意，返回現場對曾遠明揮舞摺疊刀（未扣案）…」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政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云云。惟本案被告係先徒手毆打告訴人後離開現場，又返回持摺疊刀對告訴人揮舞乙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述明確（見偵卷第32-33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供認情節大致相符（見同卷第30-31頁），顯然被告係先以傷害犯意毆打告訴人後，另再基於恐嚇之犯意，持摺疊刀對告訴人揮舞，從而，被告後續所為之恐嚇行為，與先前傷害行為間，客觀上有先後之分，應認係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恐嚇危害安全所為之2行為。聲

0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論以一行為，容有誤會。被告所犯上
02 開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²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工作問題與告訴人互有
05 嫌隙，竟不思理性解決，逕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及恐嚇犯
06 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勢且造成其心理上之壓力，法治觀念
07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08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情節、告訴人傷勢程度，被
09 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參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工程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
12 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未扣案之摺疊刀1支，雖係被告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然非
15 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李佳穎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404號

05
06 被 告 吳政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鄰○○路00巷0
08 0弄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6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政緯前為曾遠明雇主，曾因工作問題互有嫌隙，吳政緯竟
15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7時
16 30分許，在址設新竹縣○○鄉○區○路000○○號之「漢科科
17 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徒手毆打曾遠明，致曾遠明受有嘴
18 角、右前臂、右手肘及左手多處擦挫傷、頭部鈍傷併輕微腦
19 震盪症狀（頭暈噁心）等傷害；且對曾遠明揮舞摺疊刀（未
20 扣案），以此方式恫嚇曾遠明，致曾遠明心生畏懼，足以危
21 害於生命安全。

22 二、案經曾遠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吳政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26 (二)告訴人曾遠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27 (三)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7張。

28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所犯法條：

30 核被告吳政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

01 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
0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